

論公務員職務調動之概念及法律性質： 揮別我國特別權力關係思維之遺緒

劉淑範*

〈摘要〉

自 1984 年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187 號解釋以降，發展迄今，大法官藉由一連串判例法之堆砌，針對傳統上歸屬特別權力關係之各個行政領域，逐步勾畫出具有直接外部效力與司法救濟可能性之法律關係部分，相關之解釋字號尤以涉公務員關係者為最。此不僅根本扭轉行政法院舊有之消極態度，更又促成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建立，公務員之法律地位與司法保障無疑地已獲長足進展。然而，大法官解釋之「重大影響」準則以及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制，仍依循「基礎關係」與「管理關係」二分法之理論脈絡，將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人事行政行為排除在行政訴訟之外。此不僅不利於行政處分理論之正常發展，且亦忽視機關內部措施同應受到基本權利和其他憲法規範之拘束，更與現行行政訴訟審判權概括條款之宗旨背道而馳。惟自 2008 年以來，大法官藉釋字第 653、691、684 號解釋，相繼就看守所羈押關係、監獄行刑關係和大學生在學關係，明白放棄「重大影響」之一貫立場，顯露憲法解釋路線終將改弦易轍之曙光。職是，本文乃藉由引介德國學說與實務關於公務員職務調動之發展脈絡，以期我國終能徹底剷除特別權力關係

* 德國鄔茲堡（Würzburg）大學法學博士；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。本文承兩位審查先進惠賜諸多寶貴之修正意見，筆者謹藉此隅敬表謝忱。另本文所附圖示之電腦繪製，幸蒙前兼任助理江瑩瑩小姐耐心協助，併此誌謝。

• 投稿日：07/24/2012；接受刊登日：10/15/201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高健祐、曾玠智、陳晏恬。

2 臺大法學論叢第 42 卷第 1 期

尚餘之殘垣斷壁。在職務調動措施之諸多類型中，本文論述首重不同機關間之「調職處分」以及同一機關內之「職務調整」。

關鍵詞：職務、職務調動、調職處分、職務調整、機關內部措施、內部職務命令、晉升、借調、特別權力關係